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羅維斌
被告 宋淑琴
宋昱軒
宋永魁
宋永傑
宋佳鴻

宋永裕
宋茵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其債務人宋永肇與被告宋淑琴、宋昱軒、宋永魁、宋永傑、宋佳鴻、宋永裕、宋茵紫就被繼承人宋雨清所遺如附表所式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按渠等各該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是原告乃係本於代位權為請求，依上說明，應以被代位人宋永肇之應繼分比例1/7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5,72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遺產總額6,970,040元×被代位人宋永肇之應繼分比例1/7=995,7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5,950元，尚應補繳4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門牌/投資	土地面積(㎡)/股票數量(股)	土地公告現值(元/㎡)/建物課稅現值(元)	權利範圍(公同共有)	左列標的物價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0.58	1,700	10分之1	1,799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18.21	1,700	10分之1	37,096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97.87	1,700	10分之1	33,638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8.60	4,000	6分之1	12,40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62.80	4,000	6分之1	108,533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,704.15	4,000	30分之4	908,880元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,084.80	4,000	10分之1	833,920元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01.97	1,700	30分之3	34,335元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46.73	1,700	30分之3	24,944元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53.31	1,700	30分之3	26,063元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44.39	1,700	30分之3	24,546元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15.92	1,700	30分之3	19,706元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05.51	1,700	30分之3	34,937元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04.03	1,700	30分之3	17,685元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461.46	1,700	30分之3	78,448元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,438.54	1,700	30分之3	244,552元
1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315合併於309地號)	1,228.58	1,600	全部	1,965,728元
1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	3,900		全部	3,900元
1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	25,300		全部	25,300元
20	女人女人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0,000		全部	200,000元 (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金額)
21	大利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,000		全部	1,150,580元(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金額)
22	登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,000		全部	1,183,050元 (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金額)
合計：6,970,040元					